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
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 2000 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 章):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967809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1380p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200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5831066XB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照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海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海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李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楚君	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33702	黄楚君
李珺	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3320	李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2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珏（信用编号BH003320）、黄楚君（信用编号BH03370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8 月 7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2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袁照伦

2020年8月17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洪伟

2020年8月17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20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照袁
伦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8月17日

洪伟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李璐
证件号码: 4407111983091954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440000014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兹有姓名：李珊，社会保险号（公民身份证号）：440711198309195116，个人编号：773068908。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佛山市顺德区社保基金管理局大良办事处。现参保状态：参保缴费，截止至2020年07月24日的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缴费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参保项目	缴费基数	个人缴（每月）	单位缴（每月）	合计（每月）
201906至201909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6059.00	90.89	257.51	348.40
201910至20191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166.00	77.49	232.47	309.96
202001至202001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626.00	84.39	253.17	337.56
202002至202006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626.00	84.39	151.72	236.11
202007至202007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医生	5626.00	84.39	253.17	337.56

第1页，共1页



医疗缴费年限合计：1年2月（视缴：0年0个月）（统筹：0年0个月）

生育缴费年限合计：1年2月

注：

1. 本证明通过（业务前台）打印，请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和单位在佛山社保信息网（网址：<http://www.fssi.gov.cn>）验证证明的真实有效性。具体操作：在网站主页面便民服务栏中点击“参保证明验证”进入，录入本证明的“业务流水号”和验证码后，比对网页显示的内容与本证明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2. 表中“参保项目”栏中的“养医生工失”分别代表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视”代表视同缴费。

3. 参保人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时，表中“个人缴费（每月）”栏为个人缴交的金额，“单位缴（每月）”栏为单位缴交的金额；参保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一次性缴纳职工养老或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每月）”栏为个人缴费后记入统筹基金的金额。



更多信息请关注佛山社保



验证码: 202007142016071953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瑞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711198309195420

人员状态: 参保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4个月	20190601
工伤保险	14个月	20190601
失业保险	14个月	201906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1906	110703012762	3100	246	4	已参保	
201907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1908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1909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1910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1911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1912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001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002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003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004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005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006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202007	110703012762	3376	270.08	4	已参保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对,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1-01-20。核查网页地址: <http://zgfw.gdhrss.gov.cn>。

2. 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301276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4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4
七、环境影响分析.....	3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1
九、结论与建议.....	53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6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大气评价范围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近距离敏感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污水管及回用水管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法人、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国土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引用监测数据.....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助剂成分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水委托处置合同.....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大气估算过程软件截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 2000 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照伦		联系人	张海键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区				
联系电话	0750-3730388		传 真	3750062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629.5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区，原名称为江门市蓬江区雄泰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变更名称为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聚酯漆、乳胶漆的生产，年产聚酯漆 120 吨，乳胶漆 55 吨，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市蓬江区雄泰涂料有限公司的环评文件《江门市蓬江区雄泰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江环建[2003]738 号。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现拟进行项目改扩建，取消聚酯漆、乳胶漆的生产，改为生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改扩建后年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 2000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号起执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1号部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类别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内容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占地面积2629.56m²，建筑面积1700m²，公司员工20人，年生产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表 1-1 改扩建前后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改扩建前	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1号车间	1层厂房一内，用于生产聚酯漆	依托原工程，生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	1层厂房一内，用于生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
	2号车间	1层厂房二内，用于生产乳胶漆，内设有样品存放区	依托原工程，生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	1层厂房二内，用于生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内设有样品存放区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厂房一内、成品仓库西侧，用于产品研发和试验	依托原工程	不变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一中部，用于放置成品	依托原工程	不变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二中部，用于存储原材料	依托原工程	不变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依托原工程	不变

	给排水系统	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仅用于员工洗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活污水	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无废水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个15米排气筒排放	分散机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机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个15米排气筒排放	分散机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机投料粉尘和有机废气经1套“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个15米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清洗废水经三级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仅用于员工洗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仅用于员工洗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于厂房二西侧，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工程	不变

2、产品方案

项目改扩建前产品为聚酯漆和乳胶漆，因企业发展需要，改扩建后改为生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项目产品产能见下表：

表 1-2 改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聚酯漆	吨/年	120	0	0	-120
2	乳胶漆	吨/年	55	0	0	-55
3	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	吨/年	0	2000	2000	+2000

产品说明：该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是一种天然花岗岩石粉材料，它施工在外墙和干挂大理石是一样的，可大量节约环境资源，减少破坏，它是靠水份挥发成膜，随着水份挥发，造成硅酸盐（类似水泥）分子之间连接而凝结固化。

3、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1-3 改扩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单位	年用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醇酸树脂	膏状	吨/年	50	0	0	-50

2	乳液	液体	吨/年	25	0	0	-25
3	碳酸钙	粉末状	吨/年	30	0	0	-30
4	甲苯	液体	吨/年	50	0	0	-50
5	乙酸正丁酯	液体	吨/年	20	0	0	-20
6	消泡剂	液体	吨/年	0.1	0	0	-0.1
7	流平剂	液体	吨/年	0.1	0	0	-0.1
8	水	液体	吨/年	20	600	600	580
9	硅酸盐	液体	吨/年	0	120	120	+120
10	丙烯酸聚合物	液体	吨/年	0	30	30	+30
11	天然彩砂	颗粒状	吨/年	0	1037	1037	+1037
12	复合岩片	片状	吨/年	0	160	160	+160
13	钛白粉	粉末状	吨/年	5.5	20	20	+14.5
14	羟乙基纤维素	粉末状	吨/年	0	8	8	+8
15	中和调节剂	液体	吨/年	0	2	2	+2
16	增稠剂	液体	吨/年	0	8	8	+8
17	膨润土	粉末状	吨/年	0	16	16	+16

备注：

1. 原环评中未注明乳胶漆生产所用的钛白粉用量，经企业核实确定改扩建前钛白粉用量为 5.5 t/a。
2. 改扩建项目原料水共需 600 t/a，其中包含新鲜添加水 336 t/a 和回用水 264 t/a。
3. 产品颜色源于天然彩砂、复合岩片，为颗粒状固体、片状固体，均不溶于水，不影响废水色度。

原辅材料说明：

（1）天然彩砂：颗粒状彩色砂石，用于填料，调色。

（2）复合岩片：外观呈彩色片状，为碳酸钙粉、水性乳液、非离子助剂制成的聚乙烯薄膜，外购，用于点缀产品外观。

（3）钛白粉：主要成分为 TiO_2 ，白色粉末。

（3）羟乙基纤维素：白色或略带黄色固体颗粒或粉末，pH：6.0~8.5，易溶于水，无毒。

（4）中和调节剂：含有 2-氨基-2-甲基-1-丙醇，危险特性为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类别 3。

（5）增稠剂：成分为丙烯酸聚合物 29-31%及水 69-71%，乳白色液体，pH：2.0~4.0。

（6）消泡剂：乳白色液体，主要成分为环己酮。

（7）流平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二氧化硅，能有效降低涂饰液表面张力，提高

其流平性。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改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立式砂磨机	/	台	1	0	0	-1
2	分散机	分散能力： 2T	台	4	5	5	+1
3	搅拌机	搅拌能力： 20T	台	0	1	1	+1
4	搅拌机	搅拌能力： 10T	台	0	1	1	+1
5	搅拌机	搅拌能力： 5T	台	0	2	2	+2
6	搅拌机	搅拌能力： 3T	台	0	1	1	+1
7	搅拌机	搅拌能力： 2T	台	0	1	1	+1
8	硅酸盐储罐	储备能力： 20吨	个	0	1	1	+1
9	上料机	/	台	0	2	2	+2

5、能源消耗

项目改扩建前后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5 改扩建前后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用电情况		万度/年	4.5	5.6	5.6	+1.1
2	用水情况	生活用水	吨/年	1020	24	24	-996
		生产用水	吨/年	204	588	588	+384
		合计	吨/年	1224	612	612	-612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项目改扩建后员工人数增加至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改扩建后厂内不设厕所，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清洗双手用水，用水量约 4L/人·d，则生活用水总量 24t/a，收集该部分水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改扩建后生产用水量为 588t/a，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新鲜添加水、设备清洗用水以及废气设施喷淋用水。项目进入产品水需 600t/a，考虑到清洗废水和生活用水回用，原料新鲜添加水 336t/a，设备清洗用水 240t/a，废气设施喷淋用水 12t/a。

(2) 排水情况

改扩建后项目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厂内不设厕所，员工使用的厕所依托位于本项目南侧的公司所属润立集团办公楼（距离约 70 米），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仅用于员工清洗双手，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改扩建后项目排水量为 0t。

表 1-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给排水情况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给水情况	吨/年	1224	612	612	-588
2	排水情况	吨/年	1080	0	0	-1080

7、劳动制度与定员

改扩建前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设置宿舍和饭堂。改扩建后员工人数增至 20 人，生产班制不变。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本）、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门市蓬江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根据《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要求：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岸线 1 公里敏感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西江供水通道是指西江干流、西江干流水道、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等河流。本项目选址不在西江供水通道岸线敏感区 1 公里范围内，符合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为民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项目不涉及制皮、印染、造纸、印刷电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符合《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为民工业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江国用（2013）第200059号）（详见附件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4）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1.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生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以粉料填料、水为主要原料，有机原料仅占全部原料的2.4%，不属于上述行业，且不使用有机溶剂，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2.《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2.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符合
3.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3.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	符合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4.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2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分散机、搅拌机运行过程中全密闭	符合
4.3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	项目产生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符合

	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0.3kg/h<3kg/h	
5.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江府(2019)15号)			
5.1	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有机原料仅占全部原料的2.4%,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况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荷塘镇为民工业区,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桐井河水质劣于IV类标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改扩建,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区,北面是骏昌不锈钢制品厂,东面为山头,南面为广东润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厂房。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2。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业区道路上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2、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原有污染为本项目改扩建前产生的污染物。

(1) 生产工艺

①聚酯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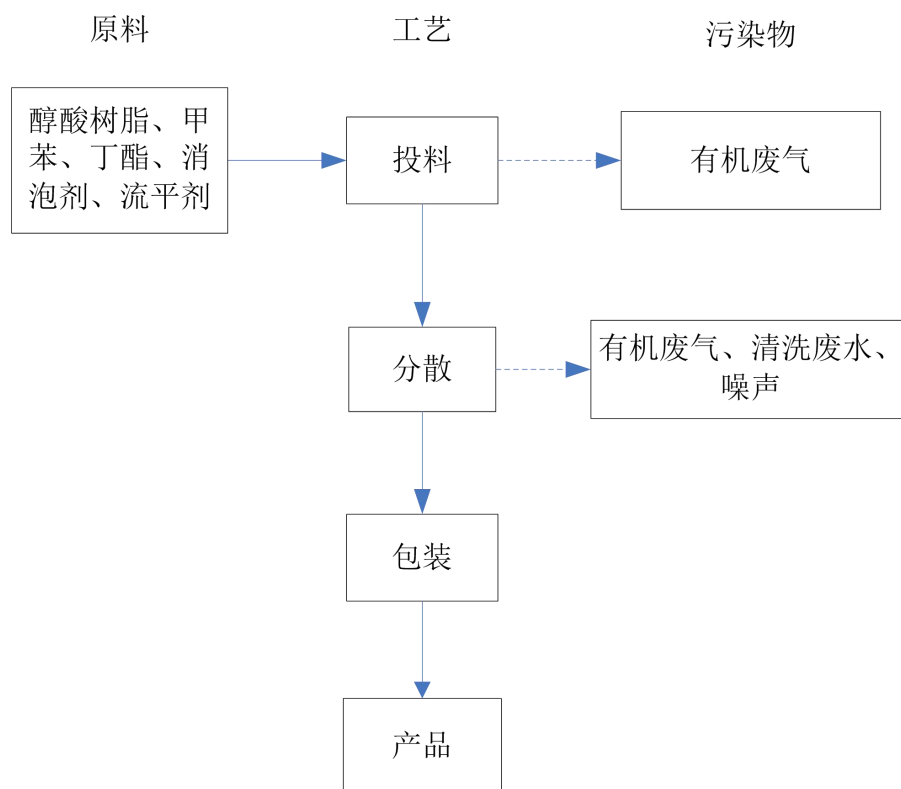


图 1-1 聚酯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醇酸树脂、甲苯、丁酯、消泡剂、流平剂，按一定比例投入分散机内，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分散，待检验合格后包装为产品。

产污环节：

- a、废气：投料和搅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 b、废水：清洗分散罐产生的清洗废水。
- c、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d、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②乳胶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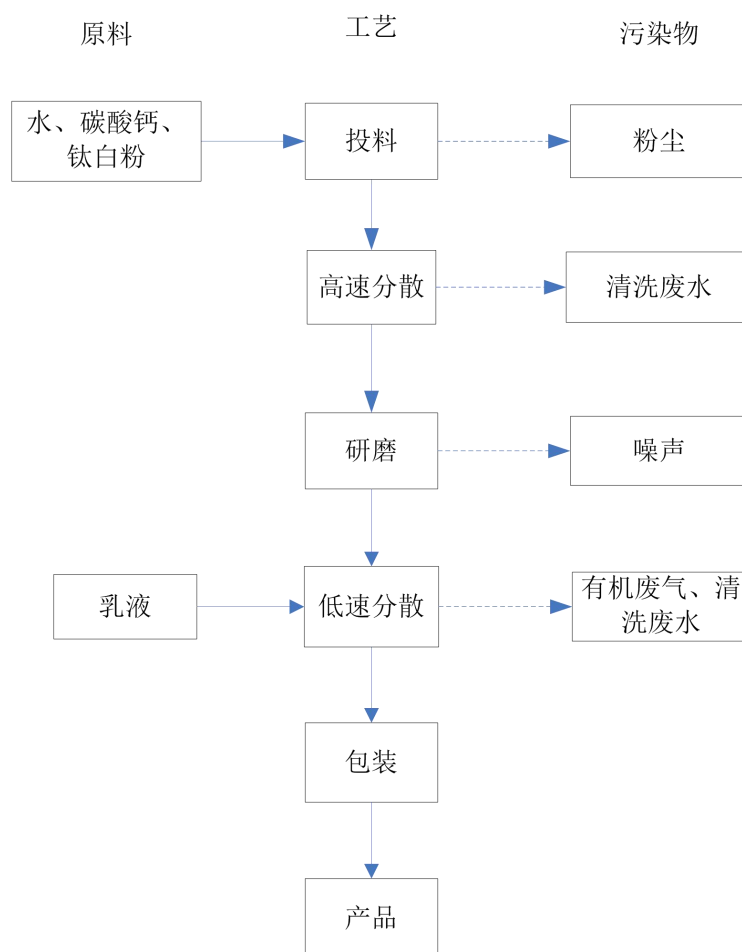


图 1-2 乳胶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钛白粉、碳酸钙与水，按一定比例投入分散机内，在常温常压条件下高速分散，分散均匀后将物料转移至研磨机内进行研磨，研磨机内的研磨珠可将碳酸钙颗粒磨至小颗粒，以达到产品要求的细度，随后物料再次转移至分散机内进行低速分散，并按比例投入乳液，分散完成后包装为产品。

产污环节：

- a、废气：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低速分散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 b、废水：清洗分散罐产生的清洗废水。
- c、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d、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2) 原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①废水

改扩建前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

(1) 生产废水

a、设备清洗废水

改扩建前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该类废水年排放量约 180 吨。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者后排入荷塘河涌。参考改扩建前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190728010，详见附件 8），改扩建前项目清洗废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1-9 改扩建前项目清洗废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产生量 180t/a	浓度（mg/L）	58	280	236	10
	排放量（t/a）	0.0104	0.0504	0.0425	0.0018
排放量 180t/a	浓度（mg/L）	7	33	17	1
	排放量（t/a）	0.0013	0.0059	0.0031	0.0002

b、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喷淋吸附后会产生废水。由于水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每月定期捞渣，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废水，合计废水年产生量 24m³。项目定期将废水委托给有相关污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改扩建前项目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改扩建前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2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m³/a。员工生活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附近内河涌。根据原环评报告，改扩建前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1-10 改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量 900m ³ /a	浓度（mg/L）	400	250	300	20
	产生量（t/a）	0.36	0.225	0.27	0.018
排放量 900m ³ /a	浓度（mg/L）	250	100	100	10
	排放量（t/a）	0.225	0.09	0.09	0.009

		削减量 (t/a)	0.135	0.135	0.16	0.009
--	--	-----------	-------	-------	------	-------

②废气

改扩建前项目废气为乳胶漆生产的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聚酯漆、乳胶漆生产的分散、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a、粉尘

改扩建前乳胶漆生产所使用的碳酸钙、钛白粉为固体粉末状，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因子为颗粒物。粉尘产生位置上方设有集气软管，但非密闭操作，属于局部排风。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投料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705	0.0007	0.682	0.019	0.2046	0.0001	0.007	1.023	0.0004

b、有机废气

改扩建前项目聚酯漆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中醇酸树脂、甲苯、丁酯、消泡剂、流平剂以及乳胶漆生产所使用原料中的乳液会在分散过程中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有 VOCs 和甲苯。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改扩建前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VOCs	2.178	0.9075	0.871	24.19	0.3132	0.1305	8.7	1.307	0.545
甲苯	0.75	0.3125	0.3	8.3	0.108	0.045	3	0.45	0.1875

③噪声

改扩建前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散机、砂磨机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④固体废物

a、废包装材料

改扩建前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由生产过程产生，产生量约 0.3t/a。

b、生活垃圾

改扩建前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2t/a。

c、废活性炭

改扩建前项目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13t/a（含 VOCs 吸附量），建设单位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1-13 改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13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合计		2.63	/	/

（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改扩建前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如下：

①项目在设备侧边或上方设立集气软管进行废气收集，但非密闭操作，属于局部排风，收集效率较低，仅为 40%。整改措施：在现有废气收集系统的基础上，对挡板排气口的高度提高，直接将集气软管套住排气口进行密闭收集，使得整个系统处于负压收集状态，提高收集效率；同时在生产过程中，控制物料、人员的进出频次。

②改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超标排放至附近水体。整改措施：厂内不设厕所，避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投产至今未有环保投诉或环保处罚，同时建设单位正在积极完善废气、废水和固废的治理措施。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2、气候、气象

江门市蓬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2.4米/秒。根据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1589.5毫米，雨日181日，最大日降雨量169.2毫米，每年2~3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5~9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823.6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1759毫米。

3、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

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荷塘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70.6亿m³。本项目废水不外

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4、植被

江门市总面积9541km²，其中山地700多万亩，耕地280万亩。境内发育的自然土壤有10个类型，主要有赤红壤、红壤、黄壤和紫色土等。其中赤红壤占自然土壤总量的80%左右，分布在海拔400m以下的丘陵；红壤分布在海拔400~700m 的丘陵和山地；黄壤多分布在700m 以上山地。

江门市地处南亚热带，水热条件优越，生物物种丰富。江门市林业用地面积44.17万公顷，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46.3%，森林覆盖率为44%。地带性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山林植被主要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以乡土树种壳斗科、樟科、山茶科等九百多种树种组成。造林树种主要有桉、松、杉、相思、南洋楹等。

5、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830.2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43%，林业用地绿化率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1000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161科494属924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735种，其中刺木沙椏等1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2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100余种、鸟类500余种、蛇类100多种、昆虫类200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800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100多种，年捕捞量1万吨以上的有15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	中心河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 II 类标准，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5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7	是否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评价项目类别的注 1，本项目生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生产过程仅单纯混合和分装，列入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2019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2。

表 3-2 蓬江区 2019 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8	34	52	27	1200	19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	85%	74.3%	77.1%	30%	12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90%以上。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SP和TVOC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广东润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仿石砂浆2000吨建设项目》（江蓬环审[2020]226号）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润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东禾仓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1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方向	距离本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广东润立新材料科技	SSW	68m	TSP	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1日，

有限公司OG1				连续 7 天，每天监测一次（日均值）
			TVOC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连续 7 天，每天监测一次（8 小时）
东禾仓OG2	SSW	934m	TSP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连续 7 天，每天监测一次（日均值）
			TVOC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连续 7 天，每天监测一次（8 小时）

表 3-4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TSP (mg/m ³)	TVOC (μg/m ³)
广东润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OG1	2020.02.24		
	2020.02.25		
	2020.02.26		
	2020.02.27		
	2020.02.28		
	2020.02.29		
	2020.03.01		
东禾仓OG2	2020.02.24		
	2020.02.25		
	2020.02.26		
	2020.02.27		
	2020.02.28		
	2020.02.29		
	2020.03.01		
参考限值		0.300	600

由以上引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广东润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和仓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VOC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丰润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沐浴球 1900 吨、海绵 20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8~19 日对中心河断面水质进行监测的结果，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W1	W2	W3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9.6.18	水温	℃	30.4	30.1	32.3	/
	pH	无量纲	7.10	7.25	7.19	6-9
	溶解氧	mg/L	5.90	5.61	7.67	≥5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7.3	18.3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1	6.6	6.8	≤4
	氨氮	mg/L	1.29	1.27	1.25	≤1.0

	总磷（以P计）	mg/L	0.58	0.56	0.52	≤0.2
	总氮（以N计）	mg/L	1.38	1.35	1.37	≤1.0
	砷	mg/L	0.0038	0.0022	0.0029	≤0.05
	汞	mg/L	0.00041	0.00004L	0.00066	≤0.0001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2019.6.19	水温	℃	30.5	30.3	31.5	/
	pH	无量纲	7.09	7.20	7.11	6-9
	溶解氧	mg/L	5.88	5.65	7.60	≥5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7.0	18.1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6.0	6.4	≤4
	氨氮	mg/L	1.17	1.18	1.26	≤1.0
	总磷（以P计）	mg/L	0.54	0.55	0.59	≤0.2
	总氮（以N计）	mg/L	1.50	1.29	1.38	≤1.0
	砷	mg/L	0.0035	0.0022	0.0026	≤0.05
	汞	mg/L	0.00038	0.00004L	0.00036	≤0.0001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各个断面监测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质指标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因子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砷、汞、铬（六价）、氰化物、挥发酚等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该区域水质污染严重，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覆盖不全，沿途未经处理的生活和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导致水质受到污染。

4、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本次评价引用改扩建前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20190728010，详见附件8），具体如下：

表3-6 改扩建前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Leq）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西 1 米处	2019-7-20		
		2019-7-21		
2#	厂界外北 1 米处	2019-7-20		
		2019-7-21		
3#	厂界外东 1 米处	2019-7-20		
		2019-7-21		
4#	厂界外南 1 米处	2019-7-20		
		2019-7-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改扩建前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 （m）
		X	Y					
1	闲步村	-56	48	居民区	居民	大气环境二类区、噪声环境 2 类	西北	8
2	为民幼儿园	228	-229	幼儿园	师生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236
3	为民小学	122	-328	学校	师生		东南	244
4	为民村	144	-400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330
5	程门村	616	-256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338
6	白藤小学	-437	-391	学校	师生		西南	496
7	唐溪村	-662	61	居民区	居民		西	530
8	沙溪村	583	-19	居民区	居民		东	530
9	团结村	-106	-951	居民区	居民		南	850
10	表里村	-1118	-224	居民区	师生		西	982
11	深涌	-612	-1134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1210
12	南村	-1409	137	居民区	居民		西	1255
13	石门村	730	-1296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1400
14	龙田村	-1213	-988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1440
15	南村村育德幼儿园	-1606	340	幼儿园	师生		西北	1487
16	上村	-1587	700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1500
17	梅溪小学	-1587	486	学校	师生		西北	1511
18	塔岗村	-891	-1516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1698
19	陈塘村	151	-1832	居民区	居民		南	1713
20	海边村	-1881	568	居民区	居民		西	1770
21	太平村	-157	1955	居民区	居民		北	1941
22	渡江	1295	1493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1978
23	太平圩	-1302	1823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095
24	天壶小学	899	1977	学校	师生		东北	2100
25	外村	547	2080	居民区	居民		北	2118
26	桥溪	1427	1699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129
27	矾头幼儿园	1229	1823	幼儿园	师生		东北	2160
28	桥头	1405	2014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192
29	六坊村	840	-2096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210
30	东升坊	1046	-2037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230
31	南面村	298	2293	居民区	居民		北	2245
32	山塘村	444	-2279	居民区	居民		南	2298
33	联育学校	752	-2184	学校	师生		东南	2300
34	逢源圩	-2049	1671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363
35	圩二村	994	-2323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398
36	水松湾	1874	-1942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525

37	均安碧桂园	1486	2161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553
38	下边坊	1104	-2389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556
39	元溪	1918	-2088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600
40	泰桶里	1669	-2199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640
41	鹤峻坊	2212	1728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648
42	良村	2109	1955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713
43	海头顶新村	-1470	-2367	居民区	居民		西南	2718
44	五显坊	2542	1728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824
45	均安成人文化艺术学校	2329	1970	学校	师生		东北	2916
46	三坊村	532	-1685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952
47	石东	2043	-2221	居民区	居民		东南	2955
48	大园坊	2535	1897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2982
49	棠下吸水点	-3019	1064	饮用水水质	地表水水质	西江水质 II 类	西北	3015
50	一级水源保护区	/	/				西	2050

注：①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②以排气筒中心为原点坐标。③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④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TSP、CO、PM_{2.5}、O₃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PM _{2.5}	年平均	35	
	O ₃	24 小时平均	75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HJ2.2-2018 中附录 D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监测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DO	高锰酸钾指数	SS
Ⅲ类标准限值	6~9	≤20	≤4	≥5	≤6	/
监测指标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Ⅲ类标准限值	≤1.0	≤0.2	≤0.05	≤0.2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外排，因此不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3 搅拌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中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按标准中 50%标准值(kg/h)	
颗粒物	120	排气筒 15m: 2.9	1.45	1.0
总 VOCs	30	排气筒 15m: 2.9	1.45	2.0

注：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上表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控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核定 COD_{Cr}总排放量为 0.2309t/a，氨氮总排放量为 0.0092t/a。改扩建后，无废水外排。

原有项目核定 VOCs 排放总量为 1.6202 吨/年。改扩建后，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2664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944 吨/年、无组织 0.072 吨/年）。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改扩建，不需建筑施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营运期

改扩建后，企业取消聚酯漆、乳胶漆的生产，改为生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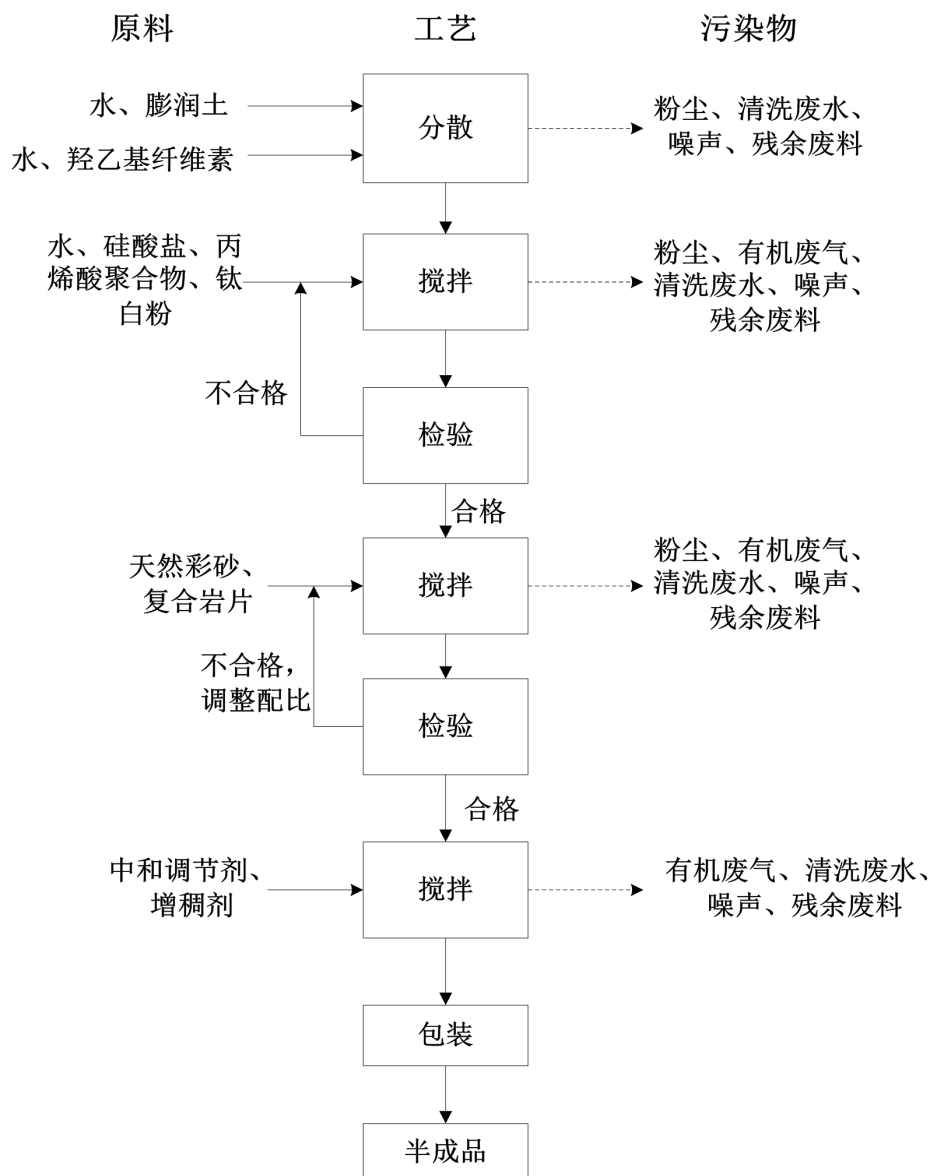


图 5-1 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 将水、膨润土按一定比例投入分散机内高速分散 15 分钟成胶状备用；将水、羟乙基纤维素按一定比例加入分散机内高速分散 15-20 分钟成胶浆状备用；
- (2) 在搅拌机中加入适量水后加入分散完成的羟乙基纤维素浆，搅拌中缓慢加入分散完成的膨润土浆，再按一定比例加入硅酸盐、丙烯酸聚合物、钛白粉，搅拌均匀；
- (3) 搅拌均匀后检验细度，合格即进行下一步，不合格即继续搅拌；
- (4) 添加各种颜色的天然彩砂、复合岩片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 (5) 检验合格（刮板看板面颜色）后进行下一步，不合格则调整原料配比，继续搅拌；
- (6) 添加少量的助剂（中和调节剂和增稠剂）调整 pH 值和粘度，以保证产品稳定性；
- (7) 包装成产品。

改扩建后项目污染源分析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车间为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完成就会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

（1）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完成后，由于物料残留在分散机、搅拌机中，需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可知，设备清洗用水约 0.8t/d，年生产 300 天，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设备清洗废水中使用水缸暂存，原料中天然彩砂和复合岩片为固体，不溶于水，对废水色度不会有影响。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废水回用于下一缸生产，沉渣收集后，留于下次生产色调相近的产品。

（2）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喷淋吸附后会产生废水。

由于水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故每月定期捞渣，循环使用，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喷淋塔的水池蓄水总量约 2m^3 ，则每月的更换量为 2m^3 ，合计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 \times 6 = 12\text{m}^3$ 。项目定期将废水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此废水不计入废水量，计入固废中。

2、大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粉尘包括往分散机投料粉尘和往搅拌机投料粉尘。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生产所使用的膨润土、羟乙基纤维素、天然彩砂、钛白粉为固体粉末状，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主要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性质，粉尘成分简单，基本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①分散机投料粉尘

本项目需往分散机投入膨润土和羟乙基纤维素共 24t/a ，类比同类项目，每投 1 吨粉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10g 粉尘，产尘系数约为 0.11kg/t -粉料，则往分散机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2.64kg/a 。分散工序所使用的原料为人工投料，投料时分散缸盖呈半开状态，并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粉尘收集，收集效率按 75% 计算，故核算收集量是 1.98kg/a ；布袋除尘效率按 95% 计。未收集和未处理的部分中约 70% 粉尘沉降于车间地面，因天然彩砂使用量大，粉尘大部分由天然彩砂产生，其他粉料含量极小，所以地面粉尘收集后按天然彩砂回用，不影响产品效果；其余 30% 无组织排放。故核算往分散机投料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2277kg/a ，本项目每天投料时间约 2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

②搅拌机投料粉尘

本项目需往搅拌机投入天然彩砂、钛白粉共 1057t/a ，类比同类项目，每投 1 吨粉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110g 粉尘，产尘系数约为 0.11kg/t -粉料，则往搅拌机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116.27kg/a 。搅拌工序所使用的原料利用上料机进料，搅拌机上方设有集气软管，连接搅拌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 90% 计，故核算收集量是 104.643kg/a ，收集后经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70% 计，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70% 沉降于车间地面，因天然彩砂使用量大，粉尘大部分由天然彩砂产生，其他粉料含量极小，所以此地面粉尘收集后按天然彩砂回用，不影响产品效果；其余 30% 无组

织排放。

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排污口采样断面的气流流速应在 5m/s 以上。连接搅拌机的集气软管管径为 0.3m，则其横截面积为 0.07065m²。因此每台搅拌机的废气收集风量为 0.07065*5*3600=1271.7m³/h，本项目共 6 台搅拌机，则 6 台搅拌机所需风量为 1271.7*6=7630.2 m³/h。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2，则本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7630.2 m³/h×1.2=9156.24 m³/h，取整为 10000 m³/h。

往搅拌机投料粉尘产排情况如下：

表 5-1 改扩建后项目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物	产 污 设 备	治 理 措 施	产 生 量 kg/a	产 生 速 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收 集 量 kg/a	产 生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面 源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速 率 kg/h
粉 尘	分 散 机	移 动 式 布 袋 除 尘	2.64	0.0044	/					1 号 车间	0.136 6	0.000 2
										2 号 车间	0.091 1	0.000 2
	搅 拌 机	水 喷 淋 + 干 燥 器 + 活 性 炭	116. 27	0.1938	104.64 3	17.440 5	31.39 29	0.0523	5.23	1 号 车间	0.542 6	0.000 9
										2 号 车间	2.945 5	0.004 9
	合计		118. 91	0.1982	104.64 3	17.440 5	31.39 29	0.0523	5.23	/	3.715 8	0.006 2

注：项目投料过程每天 2h，全年投料 600h。

（2）有机废气

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生产时仅是不同物料间物理混合，不加热，无化学反应。搅拌过程需加入丙烯酸聚合物、羟乙基纤维素、中和调节剂和增稠剂，搅拌过程中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VOCs。参考《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采用系数法计算 VOCs 产生量，产污系数为 15kg/t 原料，项目涉 VOCs 原料年使用量为 48t，则 VOCs 产生量为 720kg/a，产生速率为 0.3461kg/h。有机废气产生设备上方设有集气软管，直接将集气软管套住设备排气口进行密闭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故核算 VOCs 收集量为 648kg/a。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

数使用指南》中，表 4.3-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水帘机和水喷淋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治理效率为 15%，本项目水喷淋处理效率约 15%。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5 “印刷工艺废气典型 VOCs 治理技术的环境效益和成分分析”中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 50-8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 65%。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7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如表 1-11 所示。

表 5-2 改扩建后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面源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VOCs	720	0.3	648	27	194.4	0.081	8.1	1 号车间	11.2	0.0047
								2 号车间	60.8	0.0253

注：生产时数为 2400h/a。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 70~80dB（A）。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项目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改扩建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残余废料、沉渣；沉降的投料粉尘；集尘渣以及废包装材料。

①残余废料、沉渣

每次搅拌后搅拌机会有残余废料，需用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会产生沉渣，残余废料和沉渣属于一般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残余废料、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10t/a，产生的残余废料和沉渣回用于生产。

②沉降的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小部分未被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和布袋除尘设施未处理的粉尘部分（约 70%）能在生产区域沉降后收集，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收集的沉降粉尘量共约 0.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天然彩砂使用量大，粉尘大部分由天然彩砂产生，其他粉料含量极小，因此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在天然彩砂投料工序投入。

③集尘渣

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集尘渣，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集尘渣产生量为 0.002t/a，收集的集尘渣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材料

天然彩砂、复合岩片、钛白粉、羟乙基纤维素和膨润土均采用 25kg/袋的包装规格，包装袋按 1.5kg/t 计算，这部分原料使用量约 1241 吨，核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86t/a；硅酸盐、丙烯酸聚合物以及增稠剂分别均为桶装，包装桶按 50kg/t 计算，这部分原料使用量约 158 吨，核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7.9t/a。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约共产 9.76t/a。废旧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并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改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包括中和调节剂包装桶、喷淋废水以及废活性炭。

①中和调节剂包装桶

原料助剂中和调节剂采用 190.51kg/桶的包装规格，包装桶按 50kg/t 计算，中和调节剂年用量 2t，则中和调节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中和调节剂包装桶定期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实践经验，活性炭使用量：需吸附的 VOCs 量为 4：1。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为 90%，水喷淋处理效率为 15%，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65%，因此活性炭箱 VOCs 的处理量

为 0.358t/a，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79t/a（含 VOCs 吸附量）。活性炭吸附器 2m*2.5m*2m，活性炭过流速度为 1.1m/s，密度 500kg/ m³。活性炭填装量为 1.5 m³(0.75t)，建设单位每年须更换三次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③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喷淋吸附后会产生废水。该类废水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需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应交由持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在未对其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前，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喷淋塔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水，每次更换量 2m³，合计年产生量约 12m³，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表 5-3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核算依据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79	搅拌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	类比	存至一定量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喷淋废水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12	废气处理	液体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	类比	

备注：毒性（Toxicity，T）。

改扩建后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改扩建后项目固体废物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残余废料、沉渣	10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沉降的投料粉尘	0.01		
	集尘渣	0.002		
	废包装材料	9.76		交由回收商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中和调节剂包装桶	0.1	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交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
	废活性炭	1.79	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存至一定量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喷淋废水	12	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废物代码为900-252-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36.662	/	/

5、改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根据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各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分析，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5-5 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改扩建前排放量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排放量	改扩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900	0	900	0	-900
			COD _{Cr}	0.225	0	0.225	0	-0.225
			BOD ₅	0.09	0	0.09	0	-0.09
			SS	0.09	0	0.09	0	-0.09
			氨氮	0.009	0	0.009	0	-0.009
	清洗废水		废水量 (m³/a)	180	0	180	0	-180
			COD _{Cr}	0.0059	0	0.0059	0	-0.0059
			BOD ₅	0.0013	0	0.0013	0	-0.0013
			SS	0.0031	0	0.0031	0	-0.0031
			氨氮	0.0002	0	0.0002	0	-0.0002
废气 (t/a)	投料	有组织	粉尘	0.0020	0.0314	0.0020	0.0314	+0.0294
		无组织		0.0010	0.0037	0.0010	0.0037	+0.0027
	搅拌	有组织	VOCs	0.3132	0.1944	0.3132	0.1944	-0.1188
		无组织		1.307	0.072	1.307	0.072	-1.235
		有组织	甲苯	0.108	0	0.108	0	-0.108
		无组织		0.45	0	0.45	0	-0.45
固废 (t/a)	一般固废		残余废料、沉渣	0	0	0	0	0
			沉降的投料粉尘	0	0	0	0	0
			集尘渣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危险废物		中和调节剂包装桶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单位			mg/m³	t/a	mg/m³	t/a
	投料废气	粉尘	有组织	5.626	0.1046	1.688	0.0314
			无组织	/	0.0037	/	0.0037
	搅拌废气	VOCs	有组织	27	0.648	8.1	0.1944
			无组织	/	0.072	/	0.072
固体 废 物	单位			t/a		t/a	
	一般工业 废物	残余废料、沉渣		10		0	
		沉降的投料粉尘		0.01			
		集尘渣		0.002			
		废包装材料		9.76			
	危险废物	中和调节剂包装桶		0.1			
		废活性炭		1.79			
		喷淋废水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8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改扩建，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设备的天然彩砂、复合岩片虽为彩色原料，但均为固体颗粒、片状固体，均不溶于水，不影响废水色度，因此设备清洗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计入固废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厂内不设厕所，员工使用的厕所依托位于本项目南侧的公司所属润立集团办公楼（距离约 70 米），生活用水仅用于员工清洗双手，污染程度极低，通过下水道从洗手池流向废水收集池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流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存于储水罐，之后可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外排废水，不存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o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和 VOCs 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所示。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08) 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1 小时	0.45	
TSP	1 小时	0.9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排气筒为原点 (0, 0) (N22.687157°、E113.118723°)，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 7-4、7-5 所示。

表 7-4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排气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VOCs	颗粒物
点源	G1	0	0	/	15	0.7	25	7.2	10000	2400 600	正常 排放	0.081	0.0523

备注：①以排气筒中心为原点坐标。②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粒径较小，以 PM₁₀ 表征。
③颗粒物排放时间 600h/a，VOCs 排放时间 2400h/a。

表 7-5 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表（多边形）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颗粒物
1 号车间	-15	12	/	3.5	2400	正常排放	0.0047	0.0011
2 号车间	-17	34	/	3.5	2400	正常排放	0.0253	0.0051

备注：①以排气筒中心为原点坐标。②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粒径较大，以 TSP 表征。③项目车间高度约 8m 高，窗户距地面的高度约为 3.5m 高，因此项目面源有效排放高度定为 3.5m。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估算，本项目各污染物估算结果如下表示。

表 7-6 点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点源			
	VOCs		颗粒物 (PM ₁₀)	
	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10	0.507	0.04	0.327	0.07
25	5.03	0.42	3.24	0.72
50	4.49	0.37	2.9	0.64
70	9.67	0.81	6.24	1.39
100	8.12	0.68	5.25	1.17
500	4.35	0.36	2.81	0.62
1000	2.39	0.2	1.55	0.34
1500	1.72	0.14	1.11	0.25
2000	1.37	0.11	0.883	0.20
2500	1.11	0.09	0.72	0.16
下风向最大	9.67	0.81	6.24	1.39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二级	

表 7-7 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m	面源（1 号车间）				面源（2 号车间）			
	VOCs		颗粒物（TSP）		VOCs		颗粒物（TSP）	
	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10	31.9	2.66	7.47	0.83	91.1	7.59	18.4	2.04
26	25.5	2.13	5.97	0.66	113	9.38	22.7	2.52
50	16.9	1.41	3.97	0.44	96.4	7.20	17.4	1.94
75	12.4	1.03	2.9	0.32	64.9	5.41	13.1	1.45
100	9.44	0.79	2.21	0.25	49.9	4.16	10.1	1.12
500	1.36	0.11	0.318	0.04	7.29	0.61	1.47	0.16
1000	0.542	0.05	0.127	0.01	2.92	0.24	0.588	0.07
1500	0.315	0.03	0.0736	0.01	1.69	0.14	0.341	0.04

2000	0.213	0.02	0.05	0.01	1.15	0.10	0.232	0.03
2500	0.158	0.01	0.037	0	0.85	0.07	0.171	0.02
下风向最大	31.9	2.66	7.47	0.83	113	9.38	22.7	2.52
D _{10%} 最远距离/m	0	0	0	0	0	0	0	0
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由表 7-6 和表 7-7 可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9.38$ ， $1\% \leq P_{max}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对最近距离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厂址西北方向距离厂界 8m 的闲步村。闲步村距离本项目厂内排气筒 59m，距离厂内 1 号车间 37m，距离厂内 2 号车间 16m。本次评价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估算。受本项目影响，该敏感点边界处的各污染物浓度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最近敏感点边界的污染物浓度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影响的污染源	与污染源距离/m	污染物	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排气筒 G1	59	VOCs	7.95	0.66
		颗粒物 (PM ₁₀)	5.13	1.14
1 号车间	37	VOCs	20.9	1.74
		颗粒物 (TSP)	4.88	0.54
2 号车间	16	VOCs	109	9.08
		颗粒物 (TSP)	22	2.44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闲步村的 PM₁₀、TSP 浓度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VOCs 浓度可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对该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本项目估算的大气污

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投料过程的粉尘和搅拌过程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对分散机和搅拌机采用不同的废气治理措施，往分散机投料时设有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 75%以上，布袋除尘效率可达 95%，另外，未收集及未被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的粉尘大部分沉降于车间地面后收集回用，仅小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搅拌机进行密闭抽风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往搅拌机投料部分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水喷淋除尘效率可达 70%，活性炭可有效对废气进行吸收，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可达 70%以上，经处理后可大部分去除废气中污染物，使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另外，该套处理设备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可靠、节能省力，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计具有可行性。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9 示。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G1 (15m)	粉尘（颗粒物）	5.23	0.0523	0.0314
		VOCs	8.1	0.081	0.1944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0 示。

表 7-10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污 环节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 间	粉尘(颗 粒物)	投料	移动式布 袋除尘、 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037

	VOCs	搅拌	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0.072
--	------	----	-----------------	---	-----	-------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粉尘(颗粒物)	0.0351
2	VOCs	0.2664

(6)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表7-12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G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7.4405	0.174	0.25	/	加强管理、巡查及维护
			VOCs	27	0.27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分散机、搅拌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0dB(A)。

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生产设备设施降噪量约 3dB(A)。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叠加声源强见下表。

表7-13 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叠加噪声源强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dB(A))	采取降噪措施叠加后噪声源强(dB(A))	叠加后距整个生产车间 1m 处噪声源强(dB(A))
1 号车间	分散机	3	70	67	72	81.2
	搅拌机	2	80	77	80	
	上料机	1	75	72	72	
2 号车间	分散机	2	70	67	70	83.5
	搅拌机	4	80	77	83	
	上料机	1	75	72	72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 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 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②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eq(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

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降低 23~30dB(A)，隔音室降噪效果达 20~40dB(A)，因此厂房隔声按照 20dB(A)考虑。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出版日期：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利用距离衰减模式和叠加公式计算本项目所有噪声源经过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同时工作时，预测距离车间边界的噪声预测值。根据计算得到本项目噪声预测值，本项目声源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7-14 本项目噪声对预测点的预测结果

生产	叠加噪声	经降噪、厂	声源中心距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	------	-------	---------------	--------------

车间	源 (dB(A))	房隔声后噪声源强 (dB(A))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号车间	81.2	61.2	13	17	26	24	38.9	36.6	32.9	33.6
2号车间	83.5	63.5	2	41	17	2	57.5	31.2	38.9	57.5

经预测后，项目对四周厂界声环境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该厂仅在昼间生产，可符合标准要求。

(3) 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厂址西北方向距离厂界8m的闲步村。利用距离衰减模式和叠加公式计算本项目所有噪声源经过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同时工作时，预测距离最近敏感点边界的噪声预测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5 本项目噪声对最近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生产车间	叠加噪声源 (dB(A))	经降噪、厂房隔声 后噪声源强 (dB(A))	声源中心距离敏感 点边界距离 (m)	距离衰减至敏感点 边界噪声贡献值 (dB(A))
1号车间	81.2	61.2	40	29.2
2号车间	83.5	63.5	41	31.2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对最近敏感点边界声环境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排放限值。该敏感点位于厂址西北方向，产生噪声的设备大部分置于厂房东部，厂内生产设备布置合理，本项目对该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降噪措施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所有转动机械部分加装减振固助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已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排放系数速查手册》查得，隔声量可达5-25dB(A)。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项目应充分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采用隔音门窗，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与厂界留一点空隙，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因此，项目设备通过采取设备具体措施和厂区综合措施后，根据其它机械类工厂实际运行经验，只要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改扩建后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固体废物

改扩建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残余废料、沉渣、沉降的投料粉尘、集尘渣以及废包装材料。改扩建后项目残余废料、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10t/a，沉降的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t/a，集尘渣产生量约为 0.002t/a，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9.76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改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包括中和调节剂包装桶、喷淋废水以及废活性炭。中和调节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中和调节剂剂包装桶定期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7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49（其他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12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收集后交

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7-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毒性	厂内西北部	90m ²	2t	一年
	喷淋废水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液态	毒性			25t	一年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源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所涉及物质不在附录 B，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	大气、地表水
2	硅酸盐储罐	硅酸盐	泄漏	地表水
3	原材料仓库	2-氨基-2-甲基-1-丙醇	泄漏	地表水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物质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物质废活性炭，若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7-18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②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③化学品泄漏

包装桶或管道破裂会导致化学品泄漏，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维护管理，液态化学品存放需设置围堰，以确保可收集泄漏物料。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7-1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单元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	火灾	污染物受热释放，火灾次生污染	按规范操作，落实消防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硅酸盐储罐	泄漏	泄漏液通过雨水管道进入附近内河涌	储罐区设置围堰
桶装中和调节剂	泄漏	泄漏液通过雨水管道进入附近内河涌	暂存区设置围堰
废气处理系统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5) 小结

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

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 2000 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荷塘镇为民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119028°	纬度	N22.68824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表水		污染周围地表水水质	
	地下水		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改扩建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套数	单价（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5	5
2	生产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	1	5	5
		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处理	1	13	13
3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以及危废仓库建设	/	2	2
合计					25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b、危险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c、突发环境事件记录；d、化工原料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e、污染物监测记录；f、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⑥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一文：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⑦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

（2）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7-2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生产废气排气筒（G1）	VOCs	每半年一次， 每次监测 1 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每次监测 1 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每次监测 1 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每次监测 1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去向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生产	/	
废气	分散机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搅拌机废气	颗粒物	经 1 套“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等	周围环境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无害化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残余废料、沉渣		回用于生产			
	沉降的投料粉尘					
	集尘渣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不作为固废管理	
	中和调节剂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用利用			
	废活性炭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喷淋废水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相关要求
大 气 污 染 物	分散机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搅拌机废气	颗粒物	经1套“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个15m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废物	残余废料、沉渣	回用于生产	符合相关要求
		沉降的投料粉尘		
		集尘渣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中和调节剂包装桶	交供应商回用利用	
		废活性炭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喷淋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 夜间≤50dB（A）。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要求，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中心河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标准。

2、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基础上改扩建，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作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用水仅用于员工清洗双手，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外排废水，不存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分散机投料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仅小部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搅拌机进行密闭收集，其投料粉尘和搅拌废气经水喷淋+干燥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分散机、搅拌机、上料机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经过车间墙面的阻隔消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残余废料、沉渣、沉降的投料粉尘、集尘渣均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原料中和调节剂包装桶交供应商回用利用；喷淋废水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 HW12（染料、涂料废物）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交给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因此，经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采用低噪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噪措施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2、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

3、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清污，清淤周期不得超过设计周期。

4、落实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外排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5、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综上所述，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江门市荷塘镇为民工业区租用厂房，改扩建年产新型墙面仿石砂浆材料 2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弃、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实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瑞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大气评价范围图
- 附图 5 近距离敏感点图
- 附图 6 项目平面图
- 附图 7 项目污水管及回用水管图
- 附图 8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10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11 江门市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企业名称和经验范围变更登记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 国土证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引用监测数据
- 附件 9 助剂成分报告
- 附件 10 废活性炭和喷淋废水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4 大气估算过程软件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楚君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李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地面仿石砂装饰材料3000吨改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新型地面仿石砂装饰材料 建设规模：年产量2000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拌砂浆搅拌站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0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4407032012426456				项目申请类别		其他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19028	纬度	22.68824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比例	2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雄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照伦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5831066XB		技术负责人	张海健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瑞	联系电话	0750-371986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为民工业区		联系电话	18033133626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73号1幢901-2室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量（万吨/年）	1080.000	1080.000	0.000	1080.000	0.000	0.000	-1080.000	⑧不排放	
		COD	0.231	0.231	0.000	0.231	0.000	0.000	-0.231	⑨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91	0.091	0.000	0.091	0.000	0.000	-0.091	⑩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中心河_____	
	废气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3600.000	3600.000	2400.000	3600.000	0.000	2400.000	-12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0.003	0.003	0.035	0.003	0.000	0.035	0.032	/		
	挥发性有机物	1.620	1.620	0.266	1.620	0.000	0.266	-1.354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②-③-④；⑤=⑥-⑦+⑧；当⑤=0时，⑤=①-④+⑤

